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4448

10位ISBN编号：7510904447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王俊、林岚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王俊，林岚 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内容概要

近年来，在房地产市场得到空前发展的同时，相邻建筑物之间的采光、日照纠纷也随之明显增加。由于这类案件涉及成员多、利益广、问题新，但法律、法规对如何调整此类纠纷并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因此，当仁不让地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之一。

本书是国内第一部由资深法官撰写，全面总结采光、日照关系纠纷审判经验的专著，填补了这一新类型案件在我国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领域的空白。

将审判理论与实务操作贯通融合，并广泛收集各级人民法院近年来受理的相关案例，以案例解读采光、日照关系纠纷。

从证据、调解、法官自由裁量、司法政策适用等多方面疑难热点问题切入，对采光、日照问题涉及的房地产、相邻纠纷、特殊侵权行为、群体性案件，以及有关行政、民行交叉案件的处理具有很好的参照作用。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书籍目录

上编裁判精要 第一章采光、日照纠纷的由来、发展状况及成因分析 第一节 采光、日照纠纷的由来 一、采光、日照关系的标的物——“光” 二、采光、日照纠纷形成的社会背景 第二节 采光、日照关系的发展现状 一、从采光、日照关系的主体互动状况观察 二、采光、日照纠纷已属于社会问题 第三节 采光、日照纠纷的成因分析 一、采光、日照纠纷已成为效率与公平这对矛盾发展的缩影 二、采光、日照纠纷的矛盾本质是城市生活状态下的利益冲突 三、不法采光、日照行为具有不容小觑的消极效应 四、现行采光、日照利益配置体制高度依赖行政机关诚信 五、城市规划利害关系权益保障机制亟待完善 六、公共选择需要与时俱进的理性内涵 第二章采光、日照关系的相关学说及法规范解析 第一节 法概念及规则属性 一、“采光”与“日照”概念溯源 二、法规范沿革 第二节 采光、日照关系的法律属性 一、学说观点与评析 二、采光、日照利益能否“权利化”？ 三、采光、日照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利益 第三节 采光、日照关系私法构成 一、采光、日照关系的理论基础 二、事实要素 三、采光、日照关系规则的独立性 第三章 审理采光、日照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法定处理原则 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 二、按照当地习惯 三、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 第二节 利益衡量原则 一、采光、日照纠纷利益衡量的内容 二、采光、日照纠纷利益衡量的位阶秩序 三、采光、日照纠纷利益衡量的具体考量因素 第三节 调解优先原则 一、采光、日照纠纷的调解原则 二、要善于把握当事人的诉讼心理 三、调解时机的把握 四、群体性采光、日照纠纷的调解 第四章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适用法律上的若干问题 第一节 采光、日照关系的请求权体系和构成要件 一、请求权基础 二、采光、日照关系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第二节 采光、日照纠纷的民事责任范围与责任方式的裁量 一、采光、日照权益人仅能主张符合法律规定的责任方式 二、采光、日照纠纷民事责任范围因果关系的裁量 三、判断采光、日照妨碍程度的方法或手段 四、具体责任方式的适用 五、法官在确定具体民事责任形式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三节 采光、日照纠纷法律适用的若干疑难问题 一、违法建筑导致采光、日照妨碍的法律适用 二、其他光源受遮挡导致采光、日照妨碍的法律适用 三、诉讼时效问题 第五章 涉采光、日照关系的行政案件审理述要 第一节 行政行为对采光、日照关系的影响 一、行政行为对采光、日照利益具有配置作用 二、影响采光、日照关系行政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司法概况 一、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二、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发展趋势的成因研析 第三节 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的审理 一、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行为的主要类型 二、采光、日照行政行为的利害关系人认定 三、审查方法与裁量标准 第四节 群体性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的司法对策 一、群体性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诉讼案件的特点 二、应对群体性涉采光、日照关系行政案件的基本思路 下编案例精析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其他天然光线受遮挡构成采光妨碍之要件 此类采光纠纷属于太阳光直射光线以外的天然光线受遮挡引起的采光纠纷。

其请求权构成要件同上文所述的四项内容并无本质差异，但在妨害构成的判断标准上与可以获取太阳直射光的南侧窗户受遮挡仍有相当大的差别。

需要读者注意的是，此类案件情形多有个案特殊性，加之我国缺乏对住宅其他侧面（东、西、北侧）采光、日照的最低标准的具体规定，因此，并不能按照大寒日或冬至日满窗日照的最低标准进行判断，只能由法官根据具体情况和日常生活经验，适用利益衡量原则对妨碍程度是否超出“社会一般人的忍受限度”作出综合判断。

但“社会一般人”标准无疑是将具体裁量权交由个案裁判的法官行使，法官个体的认识差异无疑将影响案件的具体认定。

下面我们来看这样两起一、二审认识截然相反的具体案例。

第一个案例出自广东佛山。

居民李某与欧某父子是邻居，李某的住房原属某供销社所有，欧某父子于1991年租用与该房屋相邻的10平方米土地搭建星瓦棚用作小卖店经营，并征得供销社负责人的同意，借用该房屋西山墙搭建星瓦棚使用至今。

2005年12月，李某向某供销社购买了该房屋，与欧某相邻而居。

李某认为，欧某父子借用其房屋西山墙搭建星瓦棚属侵权行为，影响了房屋的通风、采光和正常使用，要求予以拆除。

双方经协商并经有关部门调解未果，李某遂于2006年8月9日向法院起诉。

一审法院认为，欧某父子的行为征得原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一方面，影响李某房屋西山墙上两个窗户的通风采光和正常使用已成为历史事实；另一方面，李某购买该房屋时，应当知道该事实的存在仍发生买卖关系而没有异议，视为接受该历史事实的存在。

故对李某请求拆除搭建在其房屋外墙的建筑物的诉请未予支持。

二审法院认为，欧某父子搭建的星瓦棚与李某房屋西山墙距离50厘米，其星瓦屋面与李某房屋西山墙连在一起，影响了李某西山墙上两个窗户的通风、采光和正常使用。

李某主张欧某父子拆除搭建于其房屋西山墙的用于支撑星瓦屋顶的三角形角钢屋架，排除妨碍，是有法律依据的，故支持了李某的该项请求。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编辑推荐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分为上下两部分，上部分着重理论阐述和实践经验总结，下部分为案例分析。

<<采光.日照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